

兰坪县永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浸出渣库 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委托处置 废渣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410JDXYAH004

本合同由双方在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住所：兰坪县三江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和汉龙

乙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县金顶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赵雄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兰坪县永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浸出渣库历史遗留废渣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填埋处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处置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

| 废物类别 | 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预估处置数量 |
|---------------------|-------------|------------|--------------------------|------|--------|
|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321-010-48 |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 T | 8.5 万方 |

标的物质量验收标准：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处置的实际数量按如下方式确定：

转移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当天实际结算数量如甲乙双方磅差在3‰之内以甲方为准，如超过3‰则需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争议由第三方过磅确定，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2 交货地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冶炼厂渣库

2.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对废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要求，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装车高度低于车邦高度10cm，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乙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乙双方如选择乙方工厂或乙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应遵守乙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乙方人员造成伤亡、损坏乙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协同办理浸出渣库历史遗留废渣转移联单等手续。

2.6 运输路线：永泰冶炼厂至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冶炼厂渣库。

2.7 标的物交付之后，管理责任由接收方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及风险由接收方承担。

第三条 标的物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3.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时应当场进行验收签收，双方指定人员在相关交付单据上签字即为验收通过交付完毕，且双方对产品数量、包装等无异议。

3.2 废渣入场评估验收要求具体如下：

(1) 根据 HJ/T299 制备的浸出液中有害成分浓度不超过危险废物允许填埋的控制限值。

(2) 根据 GB/T15555.12 测得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

(3) 含水率低于 60% 的废物；

(4)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10% 的废物；

(5) 砷含量小于 5% 的废物。

以上条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仲裁费用的划分如下：

(1) 双方都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提起仲裁方支付；

(2) 一方在允差范围内，一方不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不在允差范围内一方支付；

(3) 双方都不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与仲裁结果差距大的一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叁萬壹仟贰佰元整(¥2833.12 万元)，价款包含填埋处置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实际处置费用按照中标价结算，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2) 启动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30%，金额为 849.936 万元，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额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5.1.2 甲方委托废渣属于属于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符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历史填埋场地清理以及水体环境治理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其运输、利用及处置环节可按要求进行豁免。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废渣预处理，使废渣达到项目效果评估要求，并运输至乙方渣库。

5.1.3 甲方保证不将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包装（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5.1.4 甲方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或微信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5.1.5 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进行废渣评估，废渣满足效果评估要求方可运输至乙方二冶炼厂渣库。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委托的承运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条件；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办理签署转移联单。

5.2.2 乙方负责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填埋，乙方协助进行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5.2.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5.2.4 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危险废物与合同中危险废物严重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2.5 乙方负责接收废渣填埋后期安全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由甲方承担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8.4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

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8.6 乙方违反第六条约定义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7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经营许可范围，若乙方在处理该合同项下标的物因相关资质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乙方损失等合理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双方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双方通知、送达地址详见落款签章页。

9.2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本条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_____仲裁，仲裁地在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许可、资质、备案等证照复印件。

11.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至兰坪县永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清除渣库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11.4 其他约定事项：(1)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2)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或设备处置或利用所接收的固体废物。(3)乙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需在1年内处置或利用完毕，贮存不得超过一年，情况特殊贮存超过一年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将相关见证材料报至甲方。

11.5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和灿 联系方式：13988658666；

乙方负责人：李海学 联系方式：13988669763；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11.6 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11.7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1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 202410JDXYAH004 号《处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 甲方 | 乙方 |
|--------------------------------------|-------------------------|
| 甲方(公章):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 乙方(公章):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 地址: 兰坪县三江大道东侧 龙和 | 地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县金顶镇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印汉 (签字): 533300201815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冷 |
| 负责人: 李海冷 | 负责人: 李海冷 |
| 经办人: 陈锐 电话: 13988658666 | 经办人: 陈锐 电话: 13988669763 |
| 电子邮箱: 228233644@qq.com | 电子邮箱: 975456392@qq.com |
| 银行账号名称: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 银行账号名称: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坪县支行 | 开户银行: 农行兰坪县支行 |
| 账号: 2513041629219901705 | 账号: 24153101040004195 |
| 税号: 11533325015280957P | 税号: 91533325713401912D |
| 邮编: 671401 | 邮编: 671401 |
|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安全环保协议

合同编号：202410JDXYAH004

本合同由双方在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签署。

甲方（委托方）：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住所：兰坪县三江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和汉龙

乙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赵雄宇

为切实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性质

本协议为兰坪县永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浸出渣库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委托处置废渣合同书编号：202410JDXYAH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属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

第二条乙方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

2.1 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督促甲方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隐患，甲方逾期未整改时，有权责令甲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2.2 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入场培训，并按相关规定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3 为甲方提供必须的作业文件及中铝集团及下属企业现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负责进行安全交底和监督甲方落实。

2.4 督促乙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前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5 监督甲方向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6 对甲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甲方现场作业“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强度、超定员、超能力）行为进行立即制止、责令整改或进行处罚；督促甲方及时如实上报“三违”和“三超”行为。

2.7 甲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抢险，为甲方抢险及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甲方及时如实上报险兆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参加后续工作的事故调查。

2.8 发包方是项目安全环保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保障乙方正常的安全环保投入，监督甲方按规定执行。

第三条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乙方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当期投入金额的2%。

3.2 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的生产经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3.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等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乙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乙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4 当承包资质、证照发生变化时，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5 定期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环保检查，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乙方。

3.6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及时如实报告违章以及险兆、可记录伤害、轻伤及其以上事故、事件，如有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

3.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应当达到合同要求。

3.8 应当对本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培训、考试书面痕迹材料，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3.9 甲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齐全有限，否则严禁入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10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一致，主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变化的，如有变化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11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3.12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和检验的设备、工器具应当定期检验并取得相应有效证书。

3.13 按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当应急预案，并报乙方备案，做好与乙方应当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3.14 每月向乙方报告安全环保情况；当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和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通知乙方。

3.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在及时通知乙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合同解除

4.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其在乙方区域内的生

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承担其一切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1) 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2) 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3)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等《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 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100%持证上岗的。

(6) 甲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7) 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9) 列入乙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1) 甲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12) 项目经理（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80%的。

(13)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乙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

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14) 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乙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乙方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乙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15) 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甲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合同第3.1至第3.16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乙方终止其在乙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乙方根据甲方违约情况确定）。

(1) 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3.6款，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瞒报、谎报的，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3.7款，甲方应当按每人每天0.5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时，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5) 甲方未按规定使用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6.1 对违反乙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有关规定（不限于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甲方人员，由甲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该人员三年内不得再从事乙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作业。乙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条款内容。

对于拒不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列入乙方“黑名单”（不合格

承包商清单)。

“十条禁令”为： 1.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
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4.严
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 5.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6.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 7.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
故障处理； 8.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 9.严禁堆垛
超高； 10.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附件的形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
交送甲方，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甲方已收悉乙方的相关管
理制度、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10JDXYAH004号《安全环保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兰坪县三江大道东侧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文兴社区

2024年10月30日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202410JDXYAH00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签署。

甲方：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住所：兰坪县三江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和汉龙

乙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县金顶镇

法定代表人：赵雄宇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遵章守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廉洁合作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1.2 本合同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1.3 本合同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2.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诚信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伦理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2 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体指本合同第七条所适用的合同范围）文件，自觉按主合同履行义务。

2.3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60号）等各项法律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保密信息和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6 发现对方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一方有权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三条 甲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3.1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3.2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

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3.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3.4 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乙方以向乙方索取好处；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3.5 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3.6 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3.7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4.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

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4.2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4.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4.4 不得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甲方以向甲方索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4.5 不得介绍乙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甲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4.6 不得违规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甲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甲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4.7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甲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得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另外，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双方开展业务涉及的合同（具体适用范围见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之和的 5%或人民币 10 万元（二者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监督渠道向甲方单位纪委工作部来信、来电、来访投诉：

通信地址：兰坪县三江大道

邮编：671401

电话：0886-3212893

电子邮件：/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对甲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有权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在必要且可披露的范围内向甲方进行反馈（涉及保密信息的除外）。

乙方监督渠道：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锌业大厦 1105 室

邮编：671401

电话：0886-3222621

电子邮件：jdxyjjjc@163.com

5.3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 3 年内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条 检查方式

6.1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主合同业务主管部门及纪检

监督部门（或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另一方负有配合作务。

6.2 如乙方认为主合同业务涉及建设工程类合同，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完成《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无《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的业务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和最终结算手续。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适用范围为下列第 7.2 种：

7.1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于 日至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即主合同），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410JDXYAH004 的兰坪县永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浸出渣库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废渣及废水委托处置合同书（即主合同）的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双方主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等情形而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410JDXYAH004 号《廉政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龙和

甲方（盖章）：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